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T Hon Teng Limited

###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 關連交易 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鴻富錦及富泰華(統稱賣方)訂立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部門，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131,578,947港元)(可予調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約76.92%股權，而鴻海全資擁有鴻富錦及富泰華。鴻富錦及富泰華因而均被視為鴻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鴻富錦及富泰華(統稱賣方)訂立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部門，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131,578,947港元)(可予調整)。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鴻海(作為一名賣方)；
- (iii) 鴻富錦(作為一名賣方)；及
- (iv) 富泰華(作為一名賣方)。

### 目標部門

於完成日期，賣方將按「現況」基準向本公司轉讓目標部門，其中包括現時由賣方擁有的汽車電子業務部門的業務及物業，該等業務及物業已列入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附表內，包括目標存貨、目標設備及目標無形資產。各賣方轉讓的目標部門各部分的代價載於下表：

	鴻海	鴻富錦	富泰華	總計
目標存貨	92,400,000新台幣	56,900,000新台幣	/	149,300,000新台幣
目標設備	47,780,000新台幣	9,100,000新台幣	380,000新台幣	57,260,000新台幣
目標無形資產	290,000,000新台幣	3,440,000新台幣	/	293,440,000新台幣
總計	430,180,000新台幣	69,440,000新台幣	380,000新台幣	<b>500,000,000新台幣</b>

### 代價及付款

代價為500,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131,578,947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估值師刊發的估值報告中於估值基準日期目標部門項下總資產的估值，約489,000,000新台幣至516,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128,684,211港元至135,789,474港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並可按下文「完成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於估值基準日期，目標部門總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06,56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54,357,895港元)。目標部門項下總資產的原收購成本約為312,641,000新台幣(相當於約82,273,947港元)。

代價應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於簽立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日期，應向各賣方支付各部分代價的50%；及
- (ii) 於完成日期，支付剩餘之50%代價。

### 完成調整

待本公司與賣方於完成日期達成協議後，代價可按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 (i) 就目標存貨而言，倘目標存貨於過渡期內有所減少，代價將作出下行調整。
- (ii) 就目標設備而言，倘目標設備於過渡期內有所減少，代價將作出下行調整。
- (iii) 就目標部門而言，倘目標部門於過渡期內出現經營虧損，代價將作出下行調整(或倘目標部門錄得經營溢利，則作出上行調整)。

### 完成

完成後，目標部門之所有權及控制權將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承擔賣方因經營目標部門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權利、義務、責任及風險。鴻海與其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所有合約(包括所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於完成日期轉讓予本公司，惟於完成日期前產生的有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除外。

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通過向賣方發出事先通知的方式，將目標部門的任何部分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富頂。倘目標部門的任何部分轉讓予富頂而非本公司，則富頂應支付轉讓予其的目標部門之部分應佔代價。

於過渡期內，目標業務由本公司經營，由此產生的所有溢利及虧損均由本公司全權負責。

## 訂立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汽車電子產品的轉型將推動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並繼續戰略性謀求在汽車以及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其他新興應用方面的機遇。本公司預計汽車終端市場所使用的連接器的需求將受(其中包括)自動駕駛所使用的連接器、日益增加的汽車需求及車載信息娛樂的日益普及等因素推動。收購目標部門將補充本公司在汽車、醫療及工業領域的現有優勢，並促進本公司充分利用其與鴻海集團以及其他大型全球OEM客戶的長期戰略夥伴關係以實現其汽車電子業務快速增長的策略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目標部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約76.92%股權，而鴻海全資擁有鴻富錦及富泰華。鴻富錦及富泰華因而均被視為鴻海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全球範圍內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的少數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富頂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鴻海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汽車設備、精密模具、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连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

鴻富錦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腦及其他通訊設備(包括路由器、有源設備及光通信組件)的生產及營銷。

富泰華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信設備、手機及手機組件的生產及營銷。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各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收購目標部門訂立的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88)；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或訂約方均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部門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頂」	指	富頂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泰華」	指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鴻富錦」	指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一間依照客戶設計製造產品及最終由其客戶貼牌進行銷售的公司；
「訂約方」	指	業務及物業轉讓協議中的各方，各為該協議「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業務」	指	目標部門的業務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賣方的客戶、供應商及與彼等訂立的合約)；



「目標部門」	指	包括目標存貨、目標設備及目標無形資產；
「目標設備」	指	就目標業務所用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檢測設備、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機器)；
「目標無形資產」	指	包括目標業務及目標知識產權；
「目標知識產權」	指	就目標業務擁有及／或使用的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相關商業機密；
「目標存貨」	指	有關目標業務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過渡期」	指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完成日期之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基準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編製及刊發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客觀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鴻海、鴻富錦及富泰華；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新台幣根據3.80新台幣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新台幣及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夠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